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會記錄表

開會時間	114年2-3月 日	班級名稱			
全班人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		記錄			

一、宣導事項：

1. 第二階段加退選課日期 2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五)止，請輔導同學於期限內線上選課。
 2. 請協助輔導學生儘速繳交學費。
 3. 畢業班請務必協助同學確認學分資料，以利辦理加退選及後續畢業資格審查。
 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拉近方案學雜費減免「行院院學雜費減免」進修部減免學雜費每學分學分費之 50%，最高減免金額不超過定額 17,500 元，但不能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向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請擇優擇一辦理。
如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填寫或郵掛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作業於 114 年 2 月 1 日學生資訊系統 BC6 開放申請，於 114 年 3 月 8 日截止申辦，並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申辦。
 6.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時間於 114 年 2 月 1 日(四)起開始辦理，並請於 2 月 27 日前完成對保，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勿錯過時間。
 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最後收件時間訂於 114 年 3 月 8 日(六)截止，請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本人自行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組，依教育部之規定，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請申辦之同學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先辦理減免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2. 欲放棄行政院減免的同學，請先至送交**放棄切結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3. 如需加退選課程的同學，請於加退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8. 『安定就學』開學前一週(2/17)起至 3 月 8 日(六)開放系統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並將申請文件正本送交進修部申辦。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9. 請導師於開學當週(2/24-3/1)召開班會及輔導學生辦理各項註冊事宜，並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班會每月一次)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
 10.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後召集申請，請於 3 月 15 日(六)前將退伍令影本交至進修部，

二、建議事項：

班導師簽閱、評語	
系主任簽閱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幹部聯絡電話一覽表
 進二技 進四技 產攜專班 系(科) 年 班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必填)	聯絡電話
班代			(H)
學號			(行動)
副班代			(H)
學號			(行動)
學藝股長			(H)
學號			(行動)
總務股長			(H)
學號			(行動)
衛生股長			(H)
學號			(行動)
體育股長			(H)
學號			(行動)

導師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繳至進修部彙整，並至教學務資訊系統之 BB 導師作業入口登錄。